特困人员供养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 | | | |
| 设定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 | | | | |
| 受理条件 |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无劳动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二）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三）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特困人员；（2）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身份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2 | 居民户口簿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3 | 山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样表） | | | 原件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确认  1.办理期限:3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确认申请人是否为特困人员  ；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确认申请人是否为特困人员。  （二）公示  1.办理期限:7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是否转入特困人员确认环节。  （三）审核  1.办理期限:1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4.审查标准: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5.办理结果:是否拟确认特困人员。  （四）申请受理  1.办理期限：0月；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申请特困人员认定，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4.审查标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5.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